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606民催14号 申请人郑三爱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南区支行支票壹张(号码:77901031;票面金额:71600元;出票人:郑三爱;付款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南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